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0,890,000股变更为190,631,25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0,89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90,631,25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上源路1号

联系人：张璇、黄依

联系电话：0571-86696605

传真：0577-63878286

电子邮箱：zhangxuan@wzyuanfei.com

3、债权申报所需文件：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